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辽市税二稽检通〔2026〕44号

太子河区束曼服饰店（个体工商户）:（纳税人识别号:92211011MAEDLM13XW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王俊、李响等人，自2026年8月1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

告知: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 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